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8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的规定，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职责，行使公司所赋予独立董事的权利，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18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和投票情况

2018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亲自出席了公司召开的全部董事会，认真审阅会议相关资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认为这些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2018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规定，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董事会会议次数			9	股东大会次数			4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9	9	0	0	0	否	1	

本人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出同意票，没有投出反对票、弃权票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8年度，本人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就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以严谨的态度，独立公正的行使表决权，对利润分配、续聘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聘任高管、会计政策变更、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届次	发表独立意见日期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1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8年1月8日	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独立意见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关于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2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8年1月22日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独立意见
3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8年3月28日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4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8年4月19日	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2017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关于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以及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2018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5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8年4月23日	关于公司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独立意见
6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8年8月24日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7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8年10月23日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8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8年11月12日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9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8年11月29日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结果公允性的意见

上述独立董事意见均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三、从事专门委员会工作的履职情况报告

2018 年度，本人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并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2018 年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 2 次会议，本人亲自并认真审议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符合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解锁事宜及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宜；审议了《关于修订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绩效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变革发展和人力资源管理建设客观需求，进一步加强规范公司薪酬、绩效管理对公司以往制度进行优化、完善。

2018 年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了 1 次会议，本人出席并认真审议了《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议案》，对公司拟聘任的高级管理的选择和标准提出建议，并对相关人员进行审查，发挥了提名委员会的作用。

四、对上市公司现场调查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及时详细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密切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以及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同时利用电话、到公司参加会议等机会，积极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开展交流与沟通，详细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项目运营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等，及时掌握公司运行状态，尽职尽责的做好独立董事监督和指导的职能。

五、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积极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并对信息披露工作进行监督，促使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加强自愿披露工作，保证了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平等、公开，保障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性，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2、报告期内，本人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状况，并就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董事会决议执行、财务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度等日常情况，听取了管理层的汇报及时并充分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此外，还对公司定期报告、关联交易及其它相关事项等做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并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

3、报告期内，密切关注公司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重要信息，保持与公司管理层的及时沟通，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与公司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加深股东对公司的了解，保障投资者知情权，促进投资者关系管理。

4、报告期内，本人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不断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努力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和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六、其它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七、本人联系方式

邮箱地址：yijianyang@163.com

综上，感谢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在我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2019 年度，本人将认真、勤勉的履行独立董事义务，谨慎行使公司

赋予独立董事的各项权力，加强对相关监管法规的学习，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发展建言献策，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杨依见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